

南

史略

谢国桢 著

史家名著书系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明

史家名著书系

南明史略

谢国桢 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品人：周殿富
总策划：崔文辉
策划编辑：汪宇
责任编辑：史宁
装帧设计：书衣坊·未氓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明史略 / 谢国桢著. —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7

(史家名著书系)

ISBN 978-7-5463-0500-4

I. 南… II. ①谢… III. 中国—古代史—史料—南明
(1644~1663) IV. K248.4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03969号

书名：南明史略
著者：谢国桢
出版：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130021)
印刷：北京同文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650mm×960mm 1/16
印张：15
版次：2009年7月第1版
印次：2009年7月第1次印刷
发行：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15-18栋底商A222号(100052)
电话：010-63106240(发行部)
书号：ISBN 978-7-5463-0500-4
定价：27.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发行部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书是已故史学家谢国桢先生于 1957 年出版的史学专著。谢国桢(1901—1982),河南省安阳人,1926 年考入清华学校研究院。后曾于国立北平图书馆、国立中央大学等处任职和执教。建国后相继在南开大学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后改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任教和从事研究工作。一生在明清史、文献学、金石学等领域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业绩。

清末民初以来,南明史的研究曾是个热门,但始终没有一部较完整的关于南明史的学术专著问世。谢国桢先生从上世纪三十年代起就从事南明史资料的搜集与研究,建国后便锐意要写出一部能反映客观历史的南明史学术专著。本书主要论述和评介了南明弘光、鲁王、隆武、绍武、永历诸政权的兴亡变迁,兼及荆襄巴东的农民起义、韩王政权和北方各族人民的反清斗争,因此是一部较完整的明清变革政治史。书中尽可能利用明清之际的文集、笔记、档案等第一手史料,向读者提供这段鼎革时期的史实。尽管书中一些论断带有时代的局限,但仍具有一定的史料和文献价值,至今仍是研究南明历史值得参考的学术专著。

此次重新出版《南明史略》,文字大部分遵从原书,个别地方做了适当修改,注释部分仍沿用原书的使用方法,特此说明。

目 次

一	明季社会背景	1
一	明代局势概观	1
二	明朝阶级间的矛盾	7
三	明朝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	10
四	明朝政权的崩溃	13
二	农民大起义与清兵的入关	17
一	农民大起义	17
二	农民军进入北京	27
三	满洲后金的兴起	30
四	农民军展开了英勇抗清的战争	40
三	人民扶持下南明弘光王朝的建立	43
一	南京的建国	43
二	史可法江上督师	51
三	弘光朝政治的腐败及左良玉的东犯	56
四	史可法在扬州的抗战与南京弘光政权的崩溃	63
四	大江南北的义师	72
一	义军的兴起及清兵在江南骚扰的情况	72
二	江阴嘉定各地人民英勇抗清的斗争	79
三	太湖区域吴日生等所领导的抗清义军	84
四	江北及南京附近的义师	88
五	冀鲁豫义军的兴起	91
一	河北及北京近郊农民群众抗清的义军	91
二	山东河南农民群众抗清的义军	94

六	浙中的义师与鲁王监国于绍兴	103
一	江上义师的兴起与六狂生划江之役	103
二	鲁王的监国	105
三	四明山义军的依砦结寨	110
四	舟山的兴废	114
七	长江中游的义师与闽中建立的隆武王朝	119
一	皖中江右的义师与荆襄十三家军的兴起	119
二	闽中隆武王朝的建立	128
三	黄道周出师北伐与郑芝龙叛变卖国	132
四	在广州建立最短时期的绍武政权	139
八	西南建立的永历王朝(上)	141
一	永历朝的建立与粤东各地义师的兴起	141
二	李成栋金声桓等的反正与永历帝还都肇庆	149
三	瞿式耜留守桂林与永历帝还都肇庆后的政治	152
四	荆襄十三家军英勇抗战的经过与永历帝之在南宁	163
九	西南建立的永历王朝(下)	172
一	李定国所领导的大西农民军收复西南失地与永历帝 驻守安隆	172
二	永历帝莫都昆明与在缅甸的被执	180
三	西北和东南的人民群众响应抗清运动	185
十	郑成功、张煌言所领导的义师,及郑成功攻克台湾	190
一	郑成功的起兵	190
二	郑成功与张煌言北伐之役	194
三	郑成功之攻克台湾	199
四	郑氏经营台湾与衰亡	203
十一	全国人民继续不断地展开反清运动	207
一	全国人民继续展开反清战争	207
二	由公开的斗争转变为秘密的活动	213
	结束语	218
	大事年表	220
	后记	236

一 明季社会背景

一 明代局势概观

在十三世纪后期至十四世纪前期,我国曾为元朝蒙古贵族统治了约有一个世纪,人民受到蒙汉统治阶级的严重的剥削和压迫,因而激起了元末农民大起义。明太祖朱元璋以农民出身,起兵濠梁(安徽凤阳),驱逐了元朝统治者的残暴势力,恢复了汉族的统治,在公元一三六八年,奠都南京,建立了明朝。到了他的儿子成祖朱棣,用武力夺取他侄儿建文帝朱允炆的帝位,迁都北京,把北京重新建设起来,成为全国的首都。那时明朝版图,非常的广阔,东北到建州以北的奴儿干都司所辖的地方,就是现在库页岛一带,东南到安南边境,北方越过沙漠,西边接连哈密(新疆一带),可以与西域诸国交通,现在我国西南边境上各少数兄弟民族的地区,也设立了行政机构。祖国历史上重新出现了一个新的统一的大帝国。

中国历史上多次的农民起义,由于没有先进阶级的领导,总是在革命中,或革命后,被少数人篡夺了革命的果实,作为他们称孤道寡的工具;朱元璋虽是杰出的农民起义领袖也未能超越历史时代的局限。他获得政权之后,就重新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

制度。同时为了巩固其统治政权，不得不在社会秩序安定不久的情况下对于农民有所让步，实施了保障农民能在安定环境下进行生产的措施，并积极屯田，兴修水利、鼓励垦荒、减轻赋役，以恢复元末以来残破的社会经济。因之，明代初年统治者的政治、经济措施，对于当时的社会生产，是起着进步作用的，我们从下面所举的事实，就可以看出：

甲、农业生产的增进 明太祖朱元璋攻克金陵之后，首先就解放了受蒙古统治者与江南大地主所迫令为农奴的人口，并严禁奴婢买卖，使大批的劳动力从奴隶状态中解放出来，因而对社会的生产起了有利的作用。这一措施当时虽然只局限于滁和一带很小的区域，但可以认为是明太祖政治设施的起点。又任命康茂才为“都水营田使”，负责办理兴修水利的工作，开辟元末荒废的田地，同时还兴立屯田以养军的制度；及至统一中国之后，更采取对于农民让步的各种政策，如奖励开垦，进一步兴修水利，推广种植棉花，发给农民种籽等；至于免租减税（每年赋役的额度不过十分之一），虽然主要地有利于地主阶级，但农民多少也减轻一些担负。明初政府的用度非常节省，以七分作经费，以三分作存积，国家的经费经常有剩余，因而国库充裕^{〔1〕}。

乙、手工业的发展 明初解放劳动力的政策，不但对农民有利，而且对手工业者也有利。元代的统治阶级为了享受，拥有大批类似奴隶的工匠，这些工匠，是为蒙古统治者制造奢侈的消费品而操作，完全丧失独立经营的自由。明朝统治者一面把他们从奴隶的状态中解放出来，一面又对他们加上新的束缚：例如明朝政府设立“住坐”和“输班”的制度，规定匠人每月服役十天，称为“住坐”；不上班服役，每月罚银六钱，叫做“输班”；后来又发展而为“轮班”，就是按京师各衙门的需要，规定各种工匠到京师来服役的班次，有五年、四年、三年一班的，也有一年和二年一班的。他们的报酬是“成器若干，廩饩（工资）若干，皆因其多寡大小而差等之，精粗美恶

〔1〕《明史》卷七七一八二，《食货志》。

亦然”。这种制度，“匠户”虽然还负担着苛重的徭役，但他们除了给统治者服务以外，已经可以腾出一部分时间为自己工作，成为半自由的手工业者。因此在元代流传下来的西域的手工业技术，也经过提高了劳动情绪后的手工业工人进一步研究，得以广泛的流传，促使明代手工业有了较前更大的发展。另一方面，由于农村经济的恢复，在广大农村中的手工业和“匠户”的技术结合起来，由家庭的手工业逐渐而为初步专业的分工。因之那时许多手工业如纺织、炼铁、印刷、陶瓷、造船等等，在技术上都有显著的进步，而且手工业的制造品如江西景德镇的瓷器，山东益都的玻璃，江浙的丝织品，各有大量的出产，这都不是个人或家庭副业所能胜任的，手工业已经离开农业而独立发展，逐渐向工场手工业过渡^{〔1〕}。

丙、商业的发展和城市经济的繁荣 明太祖在建立政权后，对民间手工业和商业采取扶持政策：例如废除杂税，规定商税三十取一。这些措施对明代商业的繁荣，是起了一定作用的。明代中叶，随着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商业经济也很快地得到增长，全国出现了若干商品生产的中心城市：如出产丝织物、棉织物的苏州、松江和杭州，出产瓷器的景德镇，以及出产玻璃的博山等。商品经济的发达，必然促使城市经济也迅速繁荣起来。在明朝，全国共有包括北京和南京在内的三十三个大城市，尤其如北京、苏州、杭州和成都等城市更为繁荣。这些城市不但是商业的都市，而且是文化的中心，印刷业也非常发达。加之在永乐时期，郑和七次下“西洋”，使海外贸易也得到一定程度的扩展。因之明初以来的社会经济，不但恢复和增进了农业生产，而且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地区中孕育了资本主义的萌芽。从以上所说的各方面来看，明朝在祖国历史上，曾有过一个光辉灿烂的时期。

就整个的明朝统治时期来看，由明初到宣宗瞻基（公元一三六八——一四三五），由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社会秩序的安定，阶级矛

〔1〕 张瀚：《松窗梦语》卷四，《百工纪》。《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中国史学会：《中国历史概要》。

盾的缓和,人民得有休养生息的机会,可以说是全盛时代;然而这个时期,也不过六七十年,便由盛极而渐入衰微。

从英宗祁镇到穆宗载坫(一四三六一—一五七三)这一百三十四年间,由于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土地的高度集中,引起了统治阶级无厌的追求,极尽穷奢极欲的能事对人民的剥削压榨更趋于残酷。在英宗十三年(一四四八)就引起福建沙县以佃农邓茂七为首的农民起义,“称铲平王、设官属,党数万人,陷二十余县,东南骚动”^{〔1〕}。虽不久为明朝统治者镇压下去,但统治者与农民和小手工业工人以及市民之间的矛盾,所形成的社会秩序动荡和不安已揭开了序幕。同时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也日益加深,宦官王振秉政专权,屏斥正人,鼓惑皇帝,政治废弛,边境不修,致由历朝对外侵略所引起的边患,更无法解决。

明朝的外患首先是北边的蒙古。明太祖、成祖不止一次出兵把蒙古部族驱逐到漠北。虽然解除蒙古贵族入侵的威胁,在当时是有其必要的,但自此以后明朝对蒙古却继续发动战争;最显著的是永乐帝五次出征,竭尽了人民的财力,增加了人民的痛苦,不过仅能促使蒙古部族内部发生分裂,成为鞑靼和瓦剌两个部分,一时的削弱了它的力量;然而他们还是拥有相当的实力,明朝始终没有能够把蒙古高原划入帝国的版图。我们知道用暴力来征服其他民族,只能使其暂时屈服,但在民族压迫与不平等待遇的基础上是不可能巩固和持久的。只要侵略者内部发生矛盾,国力发生动摇,便不可能制止外族的报复。因此,当明朝内部矛盾尖锐,政治极端黑暗,无暇顾及边防时,蒙古就乘机进扰。在一四四九年(英宗祁镇正统十四年),瓦剌便侵入长城以内,英宗“出征”,在土木被俘,这就是所谓“土木之役”。这时由于于谦等保卫京师,极力抵御,才使明朝的统治政权,免于倾覆,外患得以暂告平息。到了世宗厚熄时,由于阉党的专权,政治更为混乱,所以外族侵扰的次数较前增多。这时瓦剌虽然西迁,但北方的鞑靼却又强盛起来,不断地入边

〔1〕《明史》卷一六五,《丁瑄传》。

侵略。而东南各地的走私奸商与倭寇勾结,扰乱沿海地方,成为明代严重的祸患,给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害。

明代中叶的外患频仍,业已如此,而明朝腐朽的统治者,自英宗以后,丝毫不思振作,对边防不但不知戒备,相反地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刺激了统治阶级扩大剥削的欲望,更加紧了对人民的剥削。皇族和官僚地主不仅大量兼并土地,建立皇庄,使农民迅速破产;同时还任用宦官到处去征租收税,摧残江南初兴的商业和手工业。尤其是荒淫昭著的武宗厚照,游幸无度,穷奢极欲,宦官们的专恣骄横,残酷勒索,使人民不堪其苦,因此引起了黄河北以及西南湖广一带的农民暴动^{〔1〕},加速了明政府的危机。这样,明代的中叶,可以说是仅能维持其统治的时期。

从神宗翊钩到思宗由检,明帝国已经由衰微逐步趋于崩溃。明代的社会矛盾,到这时更加显著和深化。万历初年,张居正柄政,整理赋税,实行“一条鞭”法,把赋税、徭役和杂税合而为一,按亩征收银两,田赋由征收实物改为征银,表征着这时的社会经济仍有相当的发展;同时他对于边防,也很注意,《明史·张居正传》中称道说:“边境晏然”,说明是一个比较安定的时期。但为期很短,自张居正死后,万历十年到万历二十年之间,对外则屡次用兵,内部则帝室笃信道教,奢侈浪费。明朝政府为了弥补庞大的用度,不得不加紧聚敛,除了地租赋役以外,更施行严重打击商人的商税。首先在北京崇文门设立钞关,征收从河西务入京的货物税,分设了十余处税卡,每年规定税额为四十万两,并在“桥梁、道路、关津、私擅抽税”^{〔2〕},而税吏更乘机勒索贪污。同时又派宦官充任矿使,借着开矿为名,到各省去大为搜括;甚至遇到良田美宅,却诬指地下有矿脉,任意毁人房屋,掘人祖坟;对各地出产的货物,也无不巧立名目增加税额:如天津的店税、广州的珠榷、松江的市舶、成都的茶

〔1〕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十五,《平河北盗》,卷四十六,《平蜀盗》,卷六十四《平杨应龙》。

〔2〕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五,《矿税之弊》。

盐以及门摊小贩的茶、盐、油、布，没有一样不抽税的^{〔1〕}。从物价方面也可以看出万历初年的平稳和晚年统治者残酷剥削所引起社会经济急遽凋敝的情况。在万历初年闽粤沿海一带，斗米只卖二十个大钱，鱼虾每斤一两个大钱，一斗盐卖钱两三文，表征当时生活的安定。但是到了万历二十年以后，横征暴敛，大量榨取的结果，弄得物价腾沸，民不聊生，农民群众只有走向暴动的道路了。因此在万历末年普遍激起农民、手工业工人和市民的暴动，到天启时终于引起河北、山东以王森、徐鸿儒为首的农民起义^{〔2〕}。

在严重的民族压迫之下，边境上的少数民族同样地也起来反抗。明朝统治者对于边疆的少数民族一贯是用挑拨离间的政策，所谓：“分则易治，合则难图。”^{〔3〕}使他们兄弟般的部族，互相猜忌，互相削弱而易于统治。又因为东北和西北各族以游牧为生，需要茶、盐、绸缎、布匹，而明朝也正需要西北的马匹，东北的獭皮、人参、海东青等产品。于是就在边境上设立马市，用欺骗的手段，以不等价的价格来换取便宜的物资。各族人民为着生活上的需要，在平时只有忍受着欺侮；但是当明朝国力日趋衰落时就群起反抗。所以在明代的中叶，自从北方的鞑靼和东南的倭寇相继入侵后，紧接着在一六一六年（万历四十四年）臣服于明朝的建州左卫都督努尔哈赤起兵（后来的清太祖），由东北一个小小的部族，逐步强大起来，终于脱离了明朝的羁绊，成为明朝东北边境上的严重威胁，最后并倾覆了明帝国的政权。

总之，万历四十余年间，社会的情况，是由于统治者的“好货成癖”贪婪无厌，就从暂时的小安，很迅速地转变为外患纷起，社会动荡，极不稳定的局面。明末清初史学家谷应泰对于万历时政治的腐败，很沉痛地说：

〔1〕《明史》卷八十一，《食货志》。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五，《矿税之弊》。

〔2〕佚名：《吴川闻见录》。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平徐鸿儒》。

〔3〕《明史》卷五一七，《成祖本纪》。

“当是时也，瓦解土崩，民流政散，其不亡者幸耳。”

从而可知腐朽的明朝封建统治政权，等不到天启和崇祯时期，已经濒于危殆了。

明熹宗由校即位以后，政治更趋于腐化。首先是根深蒂固的宦官集团以魏忠贤为首出来当政，他们只知道专权纳贿，排斥异己，根本不顾国计民生。这时东北的边患，日趋严重，但他们仍把防御外侮，治理边防的大事，置之脑后；而他们所注意的却是肥己营私，以私人的恩怨，随便更换边关的将吏，边事益发败坏到不可收拾的地步，遂使清兵得以屡次入边，侵扰掠夺，因之引起了全国人民极度的不满。那时代表江南地主阶级中比较开明的分子——东林党人，起来与宦官集团作剧烈的斗争。魏忠贤辈就兴起大狱，颁布“三朝要典”，榜示东林党人的姓名，把万历、泰昌（光宗常洛）两朝嫡庶继承的纠纷和辽东战役失败的责任，都加在东林党人的身上，算是他们的罪状，想把他们一网打尽。又在明朝赋税奇重，积弊已深的局面上，更进行层层剥削，到处敲诈掠夺，使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酿成了极端尖锐的社会矛盾，迫使人民起而反抗，酝酿而形成了明末农民大起义。

不久，熹宗死了，到他弟弟崇祯皇帝由检即位时，为了巩固其统治政权，第一步就铲除魏党，销毁“三朝要典”，重新召回东林党人，组织内阁，好像要励精图治；但实际上不过是去了一批宦官换上了一批他所亲信的宦官，社会的矛盾仍旧在继续加深。而对于当时的外患和民生的痛苦，以及种种弊端，根本不可能解决，并且越发地弄得杂乱无章，明帝国的政权到这时已注定要垮台了。

二 明朝阶级间的矛盾

如前面所说明朝是一个出色的朝代，有着它的光辉灿烂的历史，为什么又会急遽地走向崩溃的道路呢？我们可以更具体地探讨一下当时的事实，从阶级矛盾方面，来分析这个问题。

明初虽然恢复了生产,人民生活有所苏息,暂时缓和了阶级矛盾;但在封建社会里,统治阶级对人民的剥削,为维护其本阶级利益的主要形式;所以尽管明初的社会经济逐渐地有所发展,而统治者基于他们阶级的本性是不但不会放弃剥削,并且还要愈来愈甚;于是由压迫而引起了人民的反抗;又因为反抗,统治者要想加紧用武力来镇压,势必进一步榨取更多的费用,于是遭到人民更激烈的反抗;形成了恶性的循环,造成了对立阶级极端尖锐的矛盾,迫使广大人民暴动起来,推翻统治者的政权。这是封建王朝末期趋于崩溃不可避免的道路,明朝自然也不能例外,何况明中叶后,统治者榨取的残酷,超越了过去,加速地挖掘了自己的坟墓。我们可以举出下列几项事实来说明:

甲、帝室皇庄制度的构成 明朝的帝室的开支和中央机构的经费,大量仰给于赋税,主要的是以农业生产为主。明初用度节省,几乎每年都有存蓄。但是到了中叶以后,皇帝、贵族们的享受和消费,越来越庞大了,不得不求之于加赋;加赋还填不满他们的欲壑,就干脆掠夺农民的田地据为己有,粮食和种籽都掌握在皇帝的自己手中,用起来更为方便。于是更热心追求土地的兼并,形成了皇庄的制度。在孝宗祐樞时代,单在北直隶附近,皇庄就有五处,共地一万余顷,后来扩大到三万七千余顷^{〔1〕},皇帝成为全国最大的地主。但他虽然拥有这些大量土地,并不去开发,坐使水利不修,土地荒废,破坏了农业的生产。

乙、诸王庄田的分封 皇帝既然有了皇庄,把人民的田地夺为己有,那么皇子、皇孙自然也可以得到土地的赐予。明代对于诸王的俸禄,非常优厚,有的岁禄万石,有的分给庄田。明史上有传的王子就有七八十人,坐食厚禄,不劳而获,所谓:“不农不仕,吸民膏髓。”明朝征收全国的食粮,运到北京的共四百余万石,仅王子的岁禄一项,就用去八十七万余石。这是明史食货志上的数目,逐年增加的还不在于内。到神宗时封给他的幼子福王常洵庄田共四万顷,

〔1〕《明史》卷七十八,《食货志》。

还以为未足,又把用矿税名义搜括来的钱,叫福王带去,尽情地享乐。福王在洛阳又霸占河南行销盐业的权利,来满足他的欲壑。当时洛阳的人民,无不恨之刺骨^{〔1〕}。

丙、官僚对于土地的特权及乡绅的专横 明朝不独诸王分封田地,就是勋戚、宦官也有庄田,多至三百三十二处,占地三万三千余顷,至于公侯大臣的庄田,一般说来每家也有一百顷田地。官吏豪绅并享有特权,凡“官员之家有田地者,除输租税外,悉免其徭役”。其所纳的租税,也很低微,所谓“膏腴万顷,输税不过三分”。因之那些乡绅地主们,无不与当地官吏上下其手,互相勾结,用巧取豪夺的手段,大量吞并人民的田地。农民们有的地去而税存,有的虽然没有租税的担负,但仍要充当徭役;甚至农民们私有的车船骡马,也被地主土豪掠夺了去,逼得走投无路。他们为着生存,不致再受更惨痛意外的压榨,只有卖身投靠,去当乡官豪绅的家奴和佃农,或被排挤出农村,四处流亡。这种社会两极化的现象,到了这时更为普遍;例如万历年间南直隶的大地主,占田有多至七万亩者;陕西韩城也有占田万亩,雇工数百人的大地主;尤其是长江流域富庶的地方,像江浙的苏州、杭州,湖北的黄梅、麻城,大地主家里的佃户和家丁就有三四千人。松江、昆山一带的地主豪绅家里养着戏班子,例如唱昆曲著名的大地主魏良辅家中,就有歌童千人,过着穷奢极欲的生活。更突出的如最有名的书画家董其昌是松江华亭的恶霸地主,他的子弟家人,抢夺乡民财产,霸占良家妇女,以致引起当地人民的公愤,大家公议把他抄了家,焚烧了他的房屋。当时民谣是“若要柴米强(便宜),先杀董其昌”。足见农民对于地主阶级怀恨之深了^{〔2〕}。

上面所述的皇帝、皇子、皇孙、官僚所掠夺并吞的田地,在明朝叫做“官田”。孝宗弘治十五年全国的土地共四百二十二万八千零

〔1〕《明史》卷一二〇,《诸王传》。

〔2〕佚名:《民抄董宦事略》。焦循:《剧说》。北京大学《国学季刊》第一卷第四期,谢国桢:《明季奴变考》。

五十八顷,这时“官田”和民田的对比,约占七分之一。后历年兼并的结果,“官田”数目大大地增加起来,据明末的顾炎武《日知录》说:“苏州一府之地土,无虑(非)皆官田,而民田不过十五分之一也。”又说:“吴中(苏州松江)人民有田的占十分之一,替人佃作的占十分之九。”^{〔1〕}其他地方,也可以类推。农民已经没有田地,再加上地主豪绅们田赋,差役的转嫁,高利贷的盘剥,只好卖儿女、卖妻子、卖自身最后出于流亡,所谓:“初为流民,继为流寇,蔓延全国,不可收拾。”^{〔2〕}这就是说人民到了死亡线的边缘,不能不起义了。于是在河北、山西、陕西最荒旱困苦的地方,就激起了农民的大暴动;在长江流域就出现了所谓“奴变”。很快地各地农民都相继起来,投入农民起义的大波澜中,声势更为壮大了。

三 明朝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

明朝统治者为了要巩固其统治政权,自从明太祖统一中国之后,组织强有力的帝国政府,就建立了高度中央集权的行政机构,废除宰相,设立内阁,从中央到地方的大权,彻头彻尾地由皇帝直接掌管。他又怕内阁执行政令有了弊端,还设立都察院、通政司和六科给事中,作为监察弹劾的机关,表面上是为着开通言路,得以明了各地人民生活的情况,实际上是为着皇帝的消息更为灵通,更易于统治。^{〔3〕}这种极端君主专制的制度,对于其臣僚是十分严厉而刻薄的,君臣的关系,有如主子和奴才;并且昏庸暴虐的皇帝还要滥施淫威,动不动施以“廷杖”和“诏狱”,比较有骨气的臣僚只有犯颜不屈,遭到惨酷的刑罚;其他一般官僚不是只图自己“明哲保身”,便是仰承皇帝的意旨,“助纣为虐”。这样,明朝政治只有日趋腐朽,怎么能够澄清呢?

〔1〕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苏柯》条。

〔2〕 邓之诚:《中华二千年》,引《王弼州山人四部稿》诸条。

〔3〕 《明史》卷七四,《职官志》。

同时明朝统治者对于廷臣并不信任,却十分听信围绕身旁“奴颜婢膝”的宦官,以为不但可以驱使,而且是“耳目腹心”。明朝宦官集团是有着根深蒂固的根源的。自从永乐帝信任左右宦官,作为爪牙,伺探建文帝内部的消息,得以用武力夺取政权之后,就设立由宦官掌领的“十二监”。宦官们不仅管理皇室开支,参预机密,而且委任“出使、监军、分镇”,以及掌管税榷种种的权柄。到明英宗时,宦官们在宫廷内已形成为强有力的集团,他们内部也分成派系,建立师徒关系,所谓“名下制度”。明朝的皇帝,还怕宦官不识字,不熟练文书,在宫廷内设立内书房,作为培养宦官的机关。在明英宗时最有权的宦官王振就是出身于内书房,掌领十二监中的司礼监。司礼监的职掌,不仅是管理内监,而且替皇帝批阅章奏文书。政府中重要的文件由内阁写出办法来再进呈,叫做“票拟”;由司礼监承旨(代表皇帝)批答叫做“批红”^{〔1〕}。这样一来内阁与宦官都有它的特权,自然要发生摩擦。还有在两者之间的监察机构自命为清流的言官,他们既不满意于宦官,也同情于内阁。这样,显然成为三方对立的局面,而情势日益发展,使得明朝统治者不但不能巩固其权位,反而加深了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我们可以分为下列几方面来说明。

甲、帝室内部的矛盾 永乐帝自己用武力夺取了侄儿的政权,他怕历史的重演,对于宗室诸王防范极严,但诸王谋取帝位的图谋,如武宗时“宸濠之变”等类的事件,仍是层出不穷。又如明世宗承继了武宗的帝位,要尊他本生父为“皇考”,这在封建社会的宗法上是不许可的,于是廷臣们纷纷争论,所谓“大礼之议”;其他如众所周知的“挺击”、“红丸”、“移宫”三大案,就不再一一征引了。总之这些帝室内部的矛盾,都被宦官和朝臣们利用作为互相斗争残杀的工具,间接地引起社会上纷扰不安。

乙、内阁与宦官的冲突 明初的皇帝还能亲自执行统治权;到了宣德以后,内阁大学士杨士奇、杨荣、杨溥掌握政权,所谓“三杨

〔1〕《明史》卷三〇四—三〇五,《宦官传》。